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3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3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琨御府东区9号楼9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4,530,4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.625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0,949,2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.543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13,581,1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0820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328,17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34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同意 704,171,87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1%；反对 353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9,579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5974%；反对 353,3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1750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7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704,171,87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1%；反对 353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01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69,579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5974%；反对 353,3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1750%；弃权 5,300 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276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苗娟、王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0日